

承 诺 书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经认真阅读《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24NGY-4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及相关资料，我方明确清楚出让公告的所有条款，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你局出让公告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并全面接受。若我方竞得该地块，则承诺如下：

一、该地块所开发项目的产业业态为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或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

二、我方或其控股股东须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新三板上市，是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拥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我方须承诺本项目用于开发建设通信模组、卫星通讯、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研发、生产制造及服务，生产符合环保排放标准，并在广州市南沙区设立全国总部。

四、我方须承诺该地块导入产业的投资强度 15000 元/平方米，地块产出率 \geq 100000 元/平方米。

五、自土地移交之日起 3 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开工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成并运营。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组织均可申请竞买，不接受联合竞买和自然人竞买。

七、我方须承诺，项目建成后所有建筑(包括地下建筑、地上建筑及附属设施)应当整体确权，未经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同意，不得分割转让。

八、我方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签订《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否则视为我方放弃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没收我方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我方不得再次参与该地块的出让竞买。

九、我方须提供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出具的我方符合地块产业类型为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或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的证明。

十、我方（包括与我方有参股、控股、投资关系的法人、组织）在广州市行政区域

内无严重违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闲置土地、拖欠土地出让金或其他不良记录；

十一、我方承诺按期按股份比例在广州市南沙区成立新项目公司，新项目公司的名称、成立时间和出资构成如下：

项目公司名称：_____（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成立时间：自网上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 ___日内；

出资构成：_____公司 100%出资成立。

如在竞得该地块后违反上述承诺的，我公司将愿意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公司名，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